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潮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拟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新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13770万元受让新潮集团所持有的杭州蕙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蕙新医疗”)34%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蕙新医疗34%的股权。

●过去12个月,除经审议的交易外,公司与新潮集团发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1笔,累计交易金额1.50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经其他有权部门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高科技领域的投资布局,本公司拟与新潮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13770万元受让新潮集团所持有的蕙新医疗34%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蕙新医疗34%的股权。

2、新潮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 12 个月，除经审议的交易外，公司与新湖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新湖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基本情况

1、新湖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4,757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 53.06%、22.76%，法定代表人：林俊波，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1201-7 室，法定代表人：黄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湖集团总资产 18,809,82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2,294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92,736 万元，净利润 167,594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杭州蕙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227.2727 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市下城区华电弄 76 号一楼 1110 号，法定代表人：张琴舜；经营范围为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承办会展，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截至目前，蕙新医疗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琴舜	35.58
2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
3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4	王世音	7.47
5	钱开诚	7.47

蕙新医疗多年来专注于血液体外循环治疗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研究成果，成功研制了拥有自主核心专利、核心组件、国产化制造的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蕙新 HX801。2018 年 10 月，蕙新 HX801 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开始了小样本预临床试验，达到了预期设定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要求，并能满足实际临床应用需求，并于 2019 年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等开展了多中心、随机、阳性对照试验；预计 2021 年可获上市许可。同时，蕙新医疗还有一台三类医疗器械（体外循环病毒灭活设备）和一台二类医疗器械（“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已经完成所有研发工作，准备进入设备检验、临床前试验和临床试验阶段；其便携式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的两大技术难题也已攻破；公司尚有包括手术机器人在内的多项产品在研，技术储备充足，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浙江正信永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蕙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正信永浩审字[2020]第 0678 号）：截至 2019 年末，蕙新医疗总资产 1078 万元、所有者权益-99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92 万元。

（二）近日，蕙新医疗已与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两位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投前估值 4.5 亿元，融资 4 千万元。

（三）协议双方参考蕙新医疗当前融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

价格。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本公司受让新湖集团所持有的蕙新医疗 34% 股权，交易价款合计 13770 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蕙新医疗 34% 的股权。

(二) 因股权转让产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三) 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6885 万元；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 6885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蕙新医疗专注于血液体外循环治疗领域，已成功研发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蕙新 HX801，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发展可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蕙新医疗 34% 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在高科技板块的投资布局，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叶正猛、黄芳回避表决。

(二) 该关联交易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交易标的的当前融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项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经其他有权部门核准。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